**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活动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9、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